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447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孔丞淵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37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孔丞淵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孔丞淵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關於「22時46分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2時45分許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被告所竊得之機車1台，已經警發還被害人洪淑娟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；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，並考量其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得之機車1台，雖屬其犯罪所得，然經被害人領回，有如前述，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4 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7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0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12 書記官 張孝妃

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